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2) 工程施工总投资：1422842.39 元

(3) 本次服务内容：按项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4) 资金来源：台山市斗山镇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5) 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斗山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的结算服务费参考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30%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 \text{ 万} \times 2.8\% + (\text{结算审定价} - 100 \text{ 万}) \times 2.5\%] \times (1 - 30\%)$ ；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 $[100 \text{ 万} \times 2.8\% + (1422842.39 - 100 \text{ 万}) \times 2.5\%] \times (1 - 30\%) = 2699.97 \text{ 元}$ 。本造价咨询合同总额暂定为 2699.97 元。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审核备案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